

国建联信认证中心

中国建材联合会绿色低碳建材分会

国建认〔2016〕23号

关于全面受理绿色建材评价的通知

各建材生产企业：

为加快绿色建材推广应用，规范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，更好地支撑绿色建筑发展，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（以下简称“两部门”）联合发布了《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》（简称《办法》，见附件1）。《办法》规定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由低至高分为一星级、二星级和三星级3个等级，“两部委”负责三星级绿色建材的评价标识管理工作，省级住房城乡建设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一星级、二星级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工作。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申请企业应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与申请相符的生产能力和知识产权，具有完备的质量管理、环境管理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，申请的建材产品符合绿色建材的技术要求。

为落实《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》，2015年两部门联合发布了《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见附件2）

和《绿色建材评价技术导则》（试行）（见附件3）。2016年5月27日，住建部及工信部在北京召开了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工作座谈会，32家企业的相关产品获得首批三星级绿色建材评价标识，首批三星级绿色建材评价证书全部由国建联信认证中心颁发。

作为首批经两部门备案的三星级评价机构，中国建材联合会下属单位——国建联信认证中心现全面受理包括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、陶瓷砖、卫生陶瓷、保温材料、砌体材料和建筑节能玻璃等七种产品三星级绿色建材评价申请。凡符合《绿色建材评价技术导则》（试行）中控制条件并有实力获得三星级绿色评价标识的企业，可自愿向我中心提出评价申请（北京地区企业也可申请一星、二星）。申请绿色建材标识的生产企业最低要求请参照附件3详细内容。

获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将大大提升企业形象，提升产品价值。欢迎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我机构评价评价中心提出评价申请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管辰 010-57811116、13810149880

电子邮件：guanc@cqbm.com.cn

附件1《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》

附件2《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

附件3《绿色建材评价技术导则》

